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9月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